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5. 4. -7

發文日期：115. 3. 24

發文字號：雄檢冠 橡 115 偵 4921 字第 2368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告訴王勳儂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921 號竊盜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勳儂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橡股領取。



## 檢察長 黃元冠

檢察官 呂尚恩 決行